

竊盜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楊士隆*

摘 要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之統計資料，八十八年全部刑案發生數 38 萬 4 千 222 件中，竊盜案件達 27 萬 2 千 203 件，佔全部刑案的 70.8%。此外，法務部統計處（民 89）復進一步指出，八十八年竊盜案件起訴人數達 15,443 人，較八十七年（13,988 人）增加 10.4%。八十九年一至五月起訴與定罪人數復持續增加資料顯示近年來竊盜犯罪仍甚為猖獗，對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福祉構成巨大威脅，亟待進一步研擬對策因應。

有關竊盜犯罪之成因、特性、目標物選擇與犯罪決意歷程，目前國內學界有部分研究成果出現，可惜未獲政府重視，據以擬定妥適之防治對策。而警政、司法、犯罪矯正等刑事司法部門雖針對防治竊盜犯罪提出各項做法，如：犯罪預防宣導、守望相助、各項肅竊專案、加重刑罰、強制工作處分、慣竊列輔查訪等，是否具效能，而充分達成降低竊盜犯罪發生之目標，仍待進一步觀察。

為此，本文除回顧國內外相關文獻，嘗試揭開竊盜犯罪（尤其是竊盜累犯、常業犯）之神秘面紗外，並擬檢視當前政府刑事司法部門防治竊盜犯罪之各項措施，探討其面臨之困難與挑戰，同時提出具體有效之防治對策，提供政府與民眾防治竊盜之參考，以達成減少竊盜犯罪發生之目標。

* 作者係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本尼分校(SUNY-Albany)刑事司法（犯罪學）博士，現任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兼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秘書長。
通訊地址：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一六〇號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電話：(05) 2720411 轉 6614
傳真：(05) 2720053

壹、前言

近年來，台灣地區竊盜犯罪屢居各類刑案之首，而引起政府與民眾之普遍關切。根據內政部警政署之統計資料，88 年全部刑案發生數 38 萬 4 千 222 件中，竊盜案件達 27 萬 2 千 203 件，佔全部刑案的 70.8%（詳表一）。此外，法務部統計處（民 89）復進一步指出，88 年竊盜案件起訴人數達 15,443 人，較 87 年(13,988 人)增加 10.4%。而更令人憂心的是，在 87 年定罪之竊盜犯罪者，計 1 萬 2 千名中，實際入監執行者僅 4602 人(佔 34%)，其餘均為：罰金(20%)、宣告緩刑及通緝無法到案執行(30%)。這些入監執行之竊盜犯 4620 人中，屬累(再)犯者高達 2880 人(62.6%)。足見竊盜犯對民眾之生命財產威脅持續存在，而且累(再)犯比率高居不下，矯治成功率偏低。因此，政府在防治竊盜犯罪工作上顯然仍需進一步檢討，俾強化防治效能，減少竊盜犯罪之發生。

筆者鑑於竊盜犯罪之危害甚鉅，於近年投入竊盜犯罪問題研究，本文除回顧國內外竊盜犯罪(尤其是竊盜累犯、常業竊盜)之文獻外，並擬進一步檢討當前政府防治竊盜犯罪之措施，探討其面臨之困難與挑戰，並於文後提出具體之防治建議以供參考。

表一：一般刑案與竊盜犯罪案件發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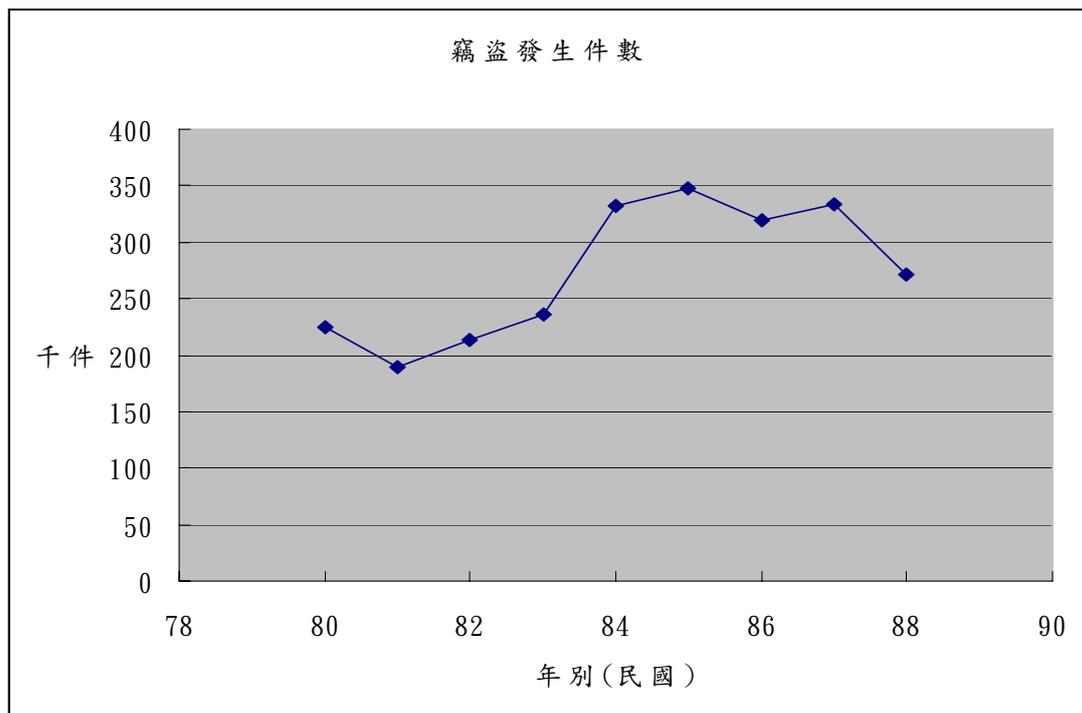
年別	一般刑案			竊盜案件	
	發生數 (件)	嫌疑犯(人)	犯罪率 (件/10 萬 人口)	發生數 (件)	犯罪率 (件/10 萬 人口)
80 年	304,141	145,442	1,486	225,976	1,099
81 年	289,052	172,551	1,399	190,305	917
82 年	319,179	176,748	1,531	214,383	1,024
83 年	323,459	153,097	1,537	236,251	1,118
84 年	429,233	155,613	2,023	332,154	1,559
85 年	456,117	173,047	2,132	348,879	1,625
86 年	426,425	172,540	1,971	319,902	1,471
87 年	434,513	158,923	1,989	334,495	1,525
88 年	384,222	177,258	1,745	272,203	1,23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警政統計重要參考指標，內政部警政署編印，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9 日

貳、竊盜犯罪現況統計

竊盜犯罪之實際數量並不容易估計，一方面倘損失較微，一般民眾並不一定會向警方陳報，而金融機構之被竊亦同，加上少數員警之規避與不實登錄，使得竊盜犯罪統計一向存有高犯罪黑數(Dark Figure of Crime)(Skogan, 1977)，無法正確衡量。例如，法務部於民國 73 年的一項住宅竊盜被害人之調查研究發現，台灣地區的住宅竊盜受害者於遭竊後曾向警察報案者，僅佔 56.4%，另有 43.6%的被害人未曾報案。

僅管如此，警政與司法部門之竊盜統計仍提供部分參考；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刑案統計，在 88 年全部刑案發生數 38 萬 4 千 222 件中，竊盜案件達 27 萬 2 千 203 件，佔全部刑案之 70.8%。此外，從八十年至八十八年之竊盜犯罪數據觀之(詳見表二及圖一)，竊盜案件由民國 80 年 225,976 件增加至民國 84 年之 332,154 件及 85 年之 348,879 件，88 年則降為 272,203 件。竊盜犯罪率由 80 年之每十萬人 1,099 件，激增至 84 年之每十萬人 15,607 件及 85 年之每十萬人 1,625 件。其中，重大及普通竊盜案件由民國 80 年之 15,607 件增加至 85 年之 60,325 件及 86 年之 60,118 件。汽車竊盜案件則由 80 年之 28,975 件，增加至 87 年之 46,694 件及 88 年之 40,410 件，成長至為迅速。機車竊盜亦由 80 年之 181,394 件，在 84 年增加至 258,969 件，目前則降為 185,933 件。



圖一：歷年竊盜案件發生數
表二 八十至八十八年竊盜犯罪人統計

年別	竊盜案件		重大竊盜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機車竊盜
	發生數 (件)	犯罪率 (件/10 萬人口)	發生數 (件)	發生數 (件)	發生數 (件)	發生數 (件)
80年	225,976	1,099	800	14,807	28,975	181,394
81年	190,305	917	663	16,767	23,129	149,746
82年	214,383	1,024	631	13,985	21,236	178,531
83年	236,251	1,118	698	12,706	20,911	201,936
84年	332,154	1,559	1,109	45,471	26,605	258,969
85年	348,879	1,625	1,286	59,039	32,078	256,476
86年	319,902	1,471	967	59,151	35,824	223,960
87年	334,495	1,525	685	55,445	46,694	231,671
88年	272,203	1,232	783	45,007	40,410	185,93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警政統計重要參考指標，內政部警政署編印，中華民國89年2月29日

此外，法務部之統計資料顯示，88年竊盜罪起訴人數達15,443人，較87年之13,988人成長10.4%。又近十年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之總人數及起訴執行人數統計，如詳表三：

表三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總人數、起訴及執行人數統計

年別	竊盜		
	偵查終結 總人數	起訴人數	執行判決確定有 罪人數
民國七十九年	19,212	11,000	9,497
民國八十年	24,357	13,330	10,137
民國八十一年	29,720	14,967	12,627
民國八十二年	26,142	12,951	11,741
民國八十三年	22,906	11,502	10,201
民國八十四年	25,104	13,075	10,122
民國八十五年	31,617	16,099	12,141
民國八十六年	30,960	15,316	13,396
民國八十七年	29,776	13,988	11,624

資料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民國88年12月。

從前述統計可知，近十年來檢方偵辦竊盜案件終結人數，每年約在2萬至3萬名之間，起訴人數每年亦約有1萬至1萬6千名之間。其中以85年之偵查終結31,617名，起訴16,099名人數較多。

參、竊盜犯罪之特性

竊盜犯在所有犯罪類型當中較容易形成次文化團體，而成群結黨、互通聲氣。綜合學者 Sutherland(1939)、Maurer(1940)、Irwin(1970)及楊士隆(民 86)於 84 年 10 月間對台北監獄二十名竊盜累犯受刑人之研究心得，竊盜及其集團之特性如下：

1. 職業竊盜以犯罪為職業。
2. 竊盜犯在行竊時，除受害者之疏忽，多經細密之規劃。
3. 竊盜犯智商高，善於利用、操縱人。
4. 竊盜及其集團具有共通之黑話，以便獲取認同。
5. 竊盜犯經常收買或賄賂執法人員，以逃避偵查。
6. 竊盜犯除犯罪機會呈現或臨時起意之外，通常亦與其他同伴聚集在適當之地點、商議交換情報。
7. 竊盜犯對於受害者並不同情，並合理化其行為。
8. 竊盜犯對同夥誠實、有義氣，決不告密。
9. 竊盜犯行竊時大多能保持冷靜、泰山崩於前而面不改色。
10. 強調高超之行竊技術，並迅速奪取巨額金錢。
11. 竊盜犯與其他行業相同，獲得成員之認可。
12. 竊盜犯普遍認為世界欠缺公平，反社會傾向甚濃。
13. 竊盜犯不能擁有正常之家庭生活，集團成員與組織即為其家庭。
14. 竊盜犯禁止使用金融卡，以避免為執法偵破。
15. 竊盜犯不能公開的參與社交活動，必須隱姓埋名。

至於竊盜集團中傑出的竊盜犯，根據學者 Shover(1971)之見解其需具有下列之特徵：

1. 行竊技術高超。
2. 人格統整，聲譽卓越。
3. 行竊技術專業化(專精化)。
4. 結局成功(以收入之高低或是否因案入獄情形衡量之)。

肆、竊盜犯之犯罪目標物選擇

一般人心中存有選擇良好居住環境的意念，同樣的，許多犯罪人，尤其是竊盜犯，亦在其內心世界描繪出理想之犯罪地獄(Kennedy, 1990)。例如：人口眾多複雜、人際隱密性高、個人特徵不

易突顯之地區即為理想之作案地點。另有學者提及,脫逃容易且不易引起民眾群起反抗之地域,亦為罪犯之最愛(Wilson & Kelling, 1982)。但最令人擔憂的是,當竊盜犯四處遊逛、觀察、掃描時,其內心世界中即可能已意識到某些理想之作案地域,從而進一步規劃未來之犯罪活動。

無論如何,竊盜犯,尤其是職業竊盜,在決定是否從事犯罪行為、在何處及何時犯罪或目標物之同時,大多對各項因素予以周延分析、考量;茲列舉相關研究進一步說明:

(一)、Bennett & Wright(1984)之住宅侵入竊盜研究

此項研究係由英國劍橋大學犯罪研究所學者 Trevor Bennett 及 Richard Wright 於 1982 年間,對英國監獄及觀護部門之竊盜收容人總計 309 名進行訪談研究。其大致支持竊盜犯罪理性抉擇(rational choice)之觀點,認為竊盜行為之行動大多須依目標物是否妥適而定,換句話說,行竊大多經審慎規劃,較少投機或偶發行動。對於行竊時,其較畏懼被觀察到(being observed)之可能性,而不怕門鎖,蓋門鎖之安全緊密程度,意味著室內財物之價值程度。此項研究另發現倘犯行被阻止,超過半數以上之竊盜犯會選擇放棄或回家。

(二)、Wright, Richard 等人(1985)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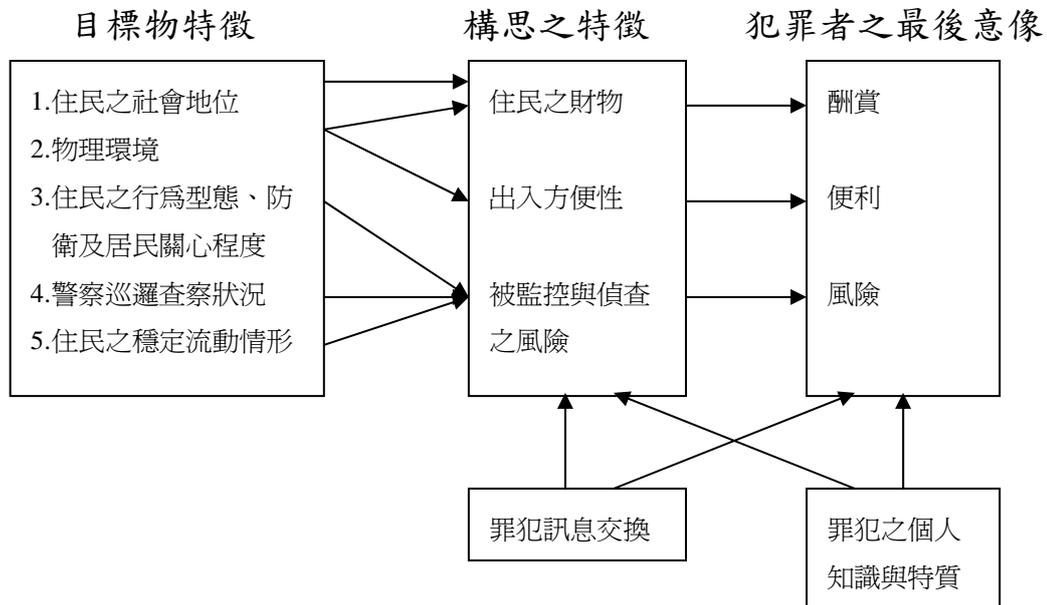
Wright 等學者之研究係以實驗之方法,以住宅特性及物理環境改變之不同照片對 47 名住宅侵入竊盜犯及 34 名一般市民進行比較調查,以瞭解竊盜犯如何選擇目標及是否具有特殊之認知能力,而加速了其犯罪之決策過程。研究發現竊盜犯的確較具專業化之能力,而留意到住宅之改變,即在選擇目標物時較注意各項適合做案條件之訊息。此項研究隱約的透露,犯罪人再選擇目標物而決意犯罪時係相當理性的,以獲取最大利潤,並避免被捕為目標。

(三)、Rengert & Wasilchick(1985)之研究

Rengert & Wasilchick 對住宅侵入竊盜犯之研究指出,竊盜犯善於觀察適合做案的目標物,例如其訪視的一位竊盜犯指出,在某一個大熱天,其在一個社區中慢慢的開車,倘見窗戶緊閉,而冷氣未開動,即表示室內無人,為適合做案之地點之一。此外,根據 Rengert & Wasilchick 之研究進一步指出,職業竊盜犯一般在進入作案住宅室內不超過五分鐘,即使警鈴因而響起,亦可輕易即時脫逃,不致遭逮捕。

(四)、Taylor & Gottfredson(1986)之研究

學者 Taylor & Gottfredson(1986)曾提出如圖一之架構,來說明『街角型』罪犯對犯罪地域選擇與決定之過程:



圖二:竊盜犯選擇犯罪地域之考慮因素及發展過程

資料來源:Taylor & Gottfredson(1986:396)

Taylor & Gottfredson 指出,某一地域為犯罪人選中之原因與該地地域特徵給予潛在犯罪人之意像(image)有關。這些特徵包括:物理環境特色:住民之社會人口特徵與行為型態、警察之勤務(巡邏、查察狀況)、犯罪人之訊息交換及犯罪者個人之知識與特質。茲分述如下:

1. 物理環境特色:倘地域之環境特色顯得非常富裕、奢靡或可通暢無阻的進出,缺乏防衛空間之設計或管制,或者具有物理環境頹廢、空屋雜陳、垃圾亂倒、廢棄之汽機車林立、街道坑坑洞洞、缺乏管理等特色,則極易吸引竊盜犯之入侵(Brown and Altman, 1981; Hunter, 1978; Newman, 1972; Skogan, 1990)。
2. 住民之人口特色及行為型態:當然,倘住民具有良好之社經地位,其自然具有吸引力,而成為罪犯之首要目標。此外,倘住民流動性高,則極易影響及其是否願意協助治安之意願,而易成為歹徒選擇作案之良好標的。最後,倘住民缺乏對公共事務之關心,經常抱持冷漠之態度,則易吸引潛在犯罪人之注意,甚至啟動其作案之動機。
3. 警察之巡邏、查察狀況:強化警察隊社區的巡邏、查察情形,對於

社區治安之維護亦有相當貢獻。倘社區缺乏警察之關心，潛在犯罪者極易認為社區是被遺棄的、沒有防衛的，則其被逮捕的風險顯然降低許多，故可能提昇其作案的動機與意願。

4. 犯罪人彼此間之訊息交換：除了前項之區域特徵之外，犯罪人彼此間亦可能交換犯罪相關訊息，例如：了解犯罪之困難度可能遭遇之反抗等，俾以選擇合適之犯罪標的，順利達成犯罪之目的。
5. 犯罪人之個人知識與特質：犯罪者個人之專業知識與特質亦可能影響及其對區域標的之選擇，例如：職業竊盜者對於犯罪區域之選擇相當挑剔，諸如偷竊之對象、周遭環境之防禦情形、逃跑路線的選擇等各項考慮均趨於慎密，這些特質將影響犯罪區域的選擇。

這些目標區域之特徵，促使許多竊盜犯進一步構思、評估犯罪可能的酬賞（reward）、便利性（convenience）、容易到手與否及被偵測逮捕之風險（risks），而對未來的犯罪活動作最後之研判與規畫。

至於在國內方面，研究亦透露出竊盜犯目標物擇定之部分訊息：

（一）、蔡中志（民80）之居家安全研究

此項研究之重點之一為台灣北部地區三一六名侵入住宅之竊盜犯進行問卷調查。其發現有一二三名竊盜犯在作案前有先觀察和打聽（39.0%），侵入住宅時以門未上鎖之六十六件最多。至於影響犯罪目標物選擇之因素包括：1. 可能在場監視者之因素；2. 住宅安全設備因素；3. 住宅財富因素；4. 周遭環境因素。其中又以：（i）巡邏的警察；（ii）自動警報系統或電子防盜設備；（iii）住宅周遭鄰居；（iv）住宅較豪華等因素最為竊盜犯所在意。

（二）、柯義民（民82）之汽車竊盜及偵防之實證研究

柯義民對台灣地區汽車所有人九二四名及九十六位竊盜犯之調查研究指出，影響汽車整體被竊的重要因素主要有下列十項：1. 停車地點出入份子複雜；2. 停車場所；3. 汽車防盜設備；4. 上下班時間外出恰公的頻率；5. 停車地點是否收費；6. 職業；7. 停車地點夜間的明亮度；8. 是否經常開車出入餐廳；9. 下班後外出活動的頻率；10. 是否經常開車出入風景遊樂區。

(三)、楊士隆(民 86)之竊盜累犯訪談研究

楊士隆於八十四年十月間以台灣台北監獄之男、女竊盜累犯 20 名(14 名男性, 6 名女性)為訪談研究對象, 對其目標物之選擇部份, 有如下之發現:

1. 犯罪目標物之特徵

犯罪目標之特徵在人際較冷漠、人口較多之都會環境, 財富較多、無人看管、硬體設施保護較欠缺周延之地域及容易出入者, 最容易成為竊盜犯下手之目標。至於住民之人口流動情形, 甚至警察巡邏狀況, 竊盜犯基本上並不特別在意, 既使遇見警察, 竊盜犯亦大多能保持冷靜, 沈穩, 泰山崩於前而面不改色, 編造理由以逃避執法人員之偵察。對於受害者之選擇則以其是否外觀珠光寶氣或看得出係屬有錢人, 對自己財物欠缺管理注意者為最優先之下手對象。

楊 00: 行竊時我會考慮住民的社會地位, 地位越高、越有錢者越好。其次, 我會考慮地點(環境)情形。如是否為高級住宅區、房子外表或裝潢是否豪華、或屋外停放之轎車是否名貴等來決定下手的對象。但我不會考慮居民的關心程度。因現代工商業社會人際關係淡薄, 居民關係疏遠, 所以我並不考慮。只要在進入目標物前那一刻會特別注意有無警察巡邏查察, 平常則不會太在意, 若是在行動前為警察盤問則編造理由或佯稱找朋友搪塞。

陳 00: 一個人如果穿的珠光寶氣或看得出他是有錢人, 我便容易以他為下手的目標。同時, 我會考慮犯罪之良好環境, 通常我們喜歡在高級商業地區及人多擁擠的地區尋找下手對象。

劉 00: 犯罪標的物的特徵必須選擇較容易下手者, 正如女用廁所; 因為多數女性上廁所時大多會將皮包放掛在架上, 而自己只要看四下無人不需太多時間即可得手。

2. 犯罪訊息交換

犯罪訊息之經常性交換在本研究中並未完全獲得證實, 或由於涉及江湖規矩, 多數竊盜犯承認獨自犯罪, 但部分竊盜犯仍坦承為確保鎖定高利潤目標, 並避免逮捕, 其在犯案前大多彼此交

換犯罪相關訊息，並且做妥適之分工，俾已在最短的時間內獵取鉅額之金錢。

鄭 00：我會和其他同夥交換犯罪訊息，如哪個地方比較有錢、比較好下手等，以確保順利達成目標。

陳 00：作案前彼此交換犯罪訊息，可獲得安全保障，並竊取較高的利潤。

蕭 00：我會與其他同夥交換犯罪訊息及分配工作，每一個人都有自己應做的工作，如誰下手，由誰製造混亂，由誰接送，都會事先交換意見及分工合作。

3. 犯罪個人偏好與專業判斷

竊盜犯除仔細對目標區域與標的物詳加判斷外，並以個人之專業知識（職業知能）與偏好（興趣）分別選擇適合自己行竊之最有利目標，就某種程度而言，竊盜犯除量力而為，行竊力求專精化外，並避免對不熟悉之環境與標的物行動，以免被捕。

林 00：我作案時大多於清晨 3、4 點進行，因為在此一時段，受害者大多熟睡。作案地點我不願跑太遠，因為環境不熟悉。但太近亦不好，以免被人識破。

陳 00：由於我家以前開「雜貨店」，對於「雜貨店」的情形比較瞭解；所以，雜貨店極其相關之超商就成了我行竊闖空門的主要目標，而且我也都選擇假日或打烊後的時段行竊。也由於我是在基隆地區長大，對於基隆的地形較熟悉，所以，我行竊的地點都在基隆地區，而且愈靠近我家中山區附近，就成了我行竊時最愛的地點。對於不熟悉的地方，我不敢偷，因為怕失手時，無路可逃。

4. 犯罪之放棄與轉移

竊盜犯放棄目標物之情形以室內有人、裝有警鈴或防盜系統為主因，鄰居、警察的出現，並不一定使其取消行竊行動，反倒使其更加謹慎。至於住戶雖有養狗，但只要拴著，一般竊盜犯是不懼怕的。其次，有關犯罪目標物轉移情形，本研究發現部分竊盜犯行竊尚未得手，即放棄目標，改天再伺機行動，而部分竊盜犯則因急於用錢或遇見更多之目標物而有轉移目標行竊情形。故

犯罪目標之轉移端視情況而定，包括個人因素及犯罪之有利條件，其並不必然一定會發生。

鄭 00：一般而言，如室內有人或裝有警鈴則我會放棄偷竊。但如鄰居出現我並不一定會放棄，我只要在進去目標物時不要被看見即可，不會特別因為有人經過而放棄。同樣地，如警察出現時我只要在進去目標物時不被看見即可，若為警察盤問就編造藉口，如果他特別注意只好下次再來。另外在從事竊盜時所花費之時間甚短，故只偷值錢之物品如黃金、首飾、珠寶、支票、現金等，若遇有狗時只要他被拴住或不會咬人，通常不會放棄。

羅 00：我作案的情形是如室內有人則我會放棄。鄰居出現，我並不一定會放棄，因公寓有時候大家都互不認識，有的話都是開鎖進去，不是翻牆或由窗戶進入。如有人經過看見時，只要下手時不要被看見即可，行動前不考慮。警察出現時就先避一避下次再動手，風險較小。室內有光線或警鈴一響我會放棄行竊。至於狗只要拴住我仍不會放棄。原本目標物有人在或其他如警報器等，則會放棄轉移其他適合下手的目標。

陳 00：我放棄目標物的考慮因素如「事主」發現、旁邊有人看見、或警察人員出現等。至於犯罪目標物是否轉移情形，如果原本的目標物不易下手或看到更好的目標物或看到更好下手的，便會產生轉移。不過通常是以安全顧慮為第一。

伍、竊盜及其集團之江湖規矩與黑話

竊盜集團是一個嚴密的地下組織，其存在有共同之語言、風俗、江湖規矩、一般外人並無法深入瞭解其組織運作狀況。在竊盜集團之世界裡，遵循江湖規矩是最起碼的條件，乃獲取同夥認同與支持之第一步。相反的，破壞江湖規矩者將淪為犯罪人社會結構之最底層，備受輕視與責難。根據犯罪學學者 Sutherland(1937)對一位從事二十多年竊盜生涯之竊盜犯 Chic Conwell 之訪談研究，竊盜及其集團之江湖規矩大致包括：

1. 竊盜犯必須互相協助：基本上，職業竊盜不管是否與其他竊盜

犯或集團存有嫌隙，當其他竊盜犯或集團面臨執法人員監控或逮捕之危險性時，其會直接或間接的透過第三者知會。此種情形並非罕見，天天都可能發生。職業竊盜不願其他同夥或集團因此而被執法者瓦解，並認為此舉對彼此都有好處，因為任何竊盜在工作時，皆可能面臨此項危險之情境。

2. 竊盜犯需與獄中伙伴分享所得：倘竊盜集團成員因案入獄，職業竊盜仍應輪流將部分所得寄給難友充當禮物，此項作法除有助於維繫情感外，亦反映出其集團生死與共、富貴同享之價值觀。
3. 竊盜犯需與其他同夥互通有利情報：竊盜犯需與其他同夥交換有關利潤高、適合作案之地點與警察活動之情報。假使竊盜犯發現不良之作案地點，其大多會彼此相互勸告，以避免被逮捕。當然，假使竊盜犯發現利潤高、非常適合之作案地點，亦會彼此交換情報，甚至提供寶貴之資訊，例如：適合作案之時間、注意隔壁之老婦或巡邏警網等，以避免被逮捕之厄運。
4. 竊盜犯絕不告密、出賣朋友：竊盜犯，尤其是職業竊盜，即使彼此不和或互相打擊，亦絕不出賣朋友或相互告密。蓋倘若報密對彼此皆沒好處，則將使集團陷於崩潰、瓦解之危險境界，該竊盜犯亦會淪為此行社會地位最低層而備受輕視。如果其中一名有告密行為，竊盜集團即可能散發其消息，導致同道同聲譴責，不願接受他，使其無立足之地。
5. 非法所得需與竊盜集團伙伴分享：竊盜犯獲取之所得必須與集團伙伴同享，以建立生死、命運與共之情感，強化組織的凝聚力。
6. 竊盜犯不對其同夥詐欺：基本上，詐欺手段之行使，就竊盜犯而言，僅可對潛在獵物（受害者）為之，在同夥堅決不允許。蓋倘如此，將促使竊盜集團的社會秩序帶來巨大之破壞，危及成員之情感及組織之凝聚力，更易為警方所分化、偵破，產生無窮之禍患。
7. 竊盜犯絕不陷其他同伴於不利：竊盜犯絕不妨礙其他同夥之竊盜行為或因不當之行動致其同夥陷於被逮捕之危險境界。行

竊時可能遇到的麻煩，多半來自業餘竊盜犯之好奇或因其他極少數竊盜犯之疏失，導致遭執法人員逮捕之危險。因此，以職業竊盜之工作準則而言，乃絕不妨害同夥之行竊行為；倘發現同夥正進行工作時，其將迅速離開。

8. 竊盜犯彼此相互信任：竊盜犯彼此必須需相互信任，不可存疑，否則不僅無法建立深厚之革命情感，同時將危及集團之生存。事實上，彼此相互信任之結果，可進一步交換犯罪與被執法人員偵察訊息，有利於安全的獲得巨大利潤。

筆者（民 86）之研究則有如下之發現：

竊盜犯之江湖規矩在本研究中以犯案時一人承擔，絕不告密，出賣朋友；作案時不強姦、殺人、劫財、劫色；竊盜所得財富平分；接濟在獄中落難伙伴或其家人等獲得多數竊盜犯之認可。例如：

林 00：任何行動絕不可拖累朋友，否則無法在同行中立足。

鄭 00：我們這一行之江湖規矩大致如下：

1. 萬一發生事情，如被警察抓到或怎麼樣，能一人扛的絕對會一個人扛，不會拖同夥下水。
2. 遇有同行作案時隨即離開，絕不干擾。
3. 絕不能告密，告密者倘被抓進來之後，在監所內會被修理，或者是他雖沒被抓進來，但被告密者可能會交代外面的人或要出獄的人（如果他知道誰是告密者）找告密者的麻煩，但也有可能不會計較，如果他不是太過份的話。
4. 我們作案時純粹偷值錢的東西，不會做殺人、強姦等事。
5. 萬一入獄後，同案的人會接濟我的家人，而不會將錢直接拿給我，怕被懷疑他是我的同夥。
6. 老一輩的人如進去沒偷到東西，會在裡面撒一泡尿以去霉運，新一代的則沒有。

陳 00：竊盜這一行假使能稱得上規矩的話大概有下列這些：

1. 絕不會拖同夥下水，而且結夥的罪較重。
2. 通常我們去作案，都由一人負責「擋」，一人負責「下手」，另一人則負責「把風兼掩護」。但也有四、五個人一起出動的。
3. 絕不能告密。
4. 我們作案時如為他人看見就把偷得之物交由其他伙伴接走。
5. 萬一入獄後，同案的人不一定會接濟伙伴，要看交情。

6. 偷得之物通常平分，但也有下手者拿較多，掩護者拿較少之情形，因為下手者需負擔較高之風險。

邱 00：我認為絕不可以出賣朋友和同行，否則將無法生存且令人不恥，甚至被修理或惹來殺身之禍。不過，近來功利主義盛行，一些年輕人可能會禁不起威脅利誘而出賣朋友，此乃竊盜犯之悲哀。

至於在竊盜及其集團之黑話方面，台北市刑大偵五隊在累積多年偵辦竊盜案件之經驗後，發現竊盜犯及其集團之江湖術語黑話如下：

窩裡雞：扒手之總稱

跑輪子：在車上的扒手

跑大輪：在火車上行竊

雞老闆：扒竊集團之首領

凱子或點子：行竊之對象

藍頭：鈔票

跑小輪：在公車上行竊

跑檯子：在銀行裡行竊，又稱高買

金剛：真的

老四：扒手對刑警之稱呼

眩的：假的

插頭：西裝庫兩邊之口袋

後門：後褲口袋

推車：在扒竊行動中，前後左右製造擁擠的人，其任務為掩護雞老闆下手

筆者（民 86）對台北監獄竊盜累犯之訪談研究，大致證實這些特殊江湖術語的存在，但其用術語略有出入：

1. 歐里雞：扒手的通稱。
2. 雞老闆：扒手集團之領導人。
3. 推車：行竊時擋人者。
4. 老闆：行竊時實際下手者。
5. 顧門或照水：把風者。
6. 抓雞：偷機車。

例如：

林 00：就我所知，「歐里雞」是扒手的通稱，雞老闆是竊盜集團之老大，推手勢掩護、照水的意思。

陳 00：在公車上行竊時有稱「擋」為「推車」、「下手」為「老闆」等。通常只在作案時遇有適當之目標物時，互相以「手」撥伙伴一下，便知道目標物出現了。

陸、當前政府刑事司法部門防治竊盜犯罪之作為與挑戰

在防治竊盜犯罪工作上，除民眾須加強防範意識與自我保護措施外，刑事司法部門，如警察、法院、與犯罪矯正部門則扮演抵制犯罪之重要角色，其防制措施是否具效能亦關係竊盜犯罪之興與衰。限於篇幅，扼要介紹各刑事司法部門之防治犯罪作為，並進而檢討其面臨之困難與挑戰。

一、警察機關防制竊盜犯罪之作為與檢討

警察機關為檢肅與防制竊盜犯罪之第一線力量，倘竊盜犯罪持續發生，不僅民眾被害恐懼感加深，同時對執法人員而言，更是警察無能的象徵，亟待加強檢肅，以遏止其之侵害。

內政部警政署為消弭竊盜犯罪之猖獗，減少民眾受害，曾先後訂頒以下方案，以落實檢肅竊盜犯罪工作：

- (一) 全面檢肅竊盜執行要點
- (二) 台灣地區各警察機關全面檢肅竊盜犯罪執行計畫
- (三) 防制竊車解體以廢五金出口銷贓查緝要點
- (四) 各級警察機關全面執行肅竊專案實施要點(85. 7. 1)
- (五) 實施順風專案工作執行要點(85. 7. 1)
- (六) 立即全面改善社會治安工作計畫(85. 9. 1)
- (七) 各市、縣(市)及各警察局執行預防汽、機車竊盜犯罪工作績效評核規定(88. 6. 1, 89. 5. 31)

前述各計畫內容有許多重複，但主要之工作內容與執行要點包括：

1. 切實執行[各級警察機關全面執行肅竊專案實施要點]，審視轄內竊盜案件犯罪情況，不定期實施擴大臨檢，或利用電腦端末機資訊設備，經常實施全面或局部性[順風專案]查緝贓車及檢肅竊犯，執行前規劃有效計畫，惟不得流於形式，以提升檢肅竊盜案件成

效。

2. 警勤區佐警及刑責區偵查員對轄內有照、無照汽(機)車修理廠(店)、中古車行、汽(機)車零件業、汽(機)車百貨行負責人、技工及貨櫃寄放廠、環保回收中心及出租車行等均應調查列冊,深入查察,加強佈建防範解體汽(機)車貨櫃走私銷贓,或改造贓車、代售贓車零件等不法行為。
3. 因車禍損毀不堪使用之汽車、機車,處理單位應將相關資料檢送本署刑事警察局鍵入交通事故檔提供查詢,並函送監理機關註銷車籍車牌,並加強查緝鄉間或因農用未懸掛車牌之汽、機車,以防範贓車[借屍還魂]。
4. 各市、縣(市)警察局應依經濟部規定,由市、縣(市)工商單位與有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全面清查轄內無照汽(機)車修配廠商,列冊移請主管機關依法勒令歇業,杜絕銷贓管道。
5. 警勤區佐警及刑責區偵查員對轄內列冊慣竊之查察訪問,應密切注意其生活、交往、動態詳加記載,適時告誡輔導,發現可疑時,即深入偵監,蒐集不法事證,予以偵辦。
6. 對轄內之易銷贓場所應確實造冊列管,比照一種戶,加強查察作為,每月編排查贓勤務至少兩次以上,並嚴格要求點當業者依規定按時填送日報表,各分局收到日報表應於兩日內輸入電腦檔,提供員警查詢。
7. 輔導轄區守望相助組織,對工作推動務求完善,使勤務與守望相助工作併行,要求各勤務單位主動聯繫,增進情感,有效運用民力,共同推動防竊工作。
8. 協調轄內教育單位及中、上學校配合利用適當時間,指派幹部講解防竊暨法律常識,並印製宣傳品分發學生帶回家中,擴大宣傳效果。
9. 舉辦防竊宣導座談會,協調地方人士,擴大辦理家戶聯防、警民連線系統、增設攝、錄影監控設備,促進睦鄰互助,發揮防竊功能。
10. 發動全體警察人員、退休警察人員、警友會成員及民防義警等,

隨時向親友廣作防竊宣導,擴大影響。

11. 轄內慣竊資料,每三個月研判乙次,並與資訊系統核對有否相符。各分局受理民眾竊盜報案或提供竊盜犯罪線索,不論其案情為一般、重大、汽(機)車,均應立即派員馳赴現場勘查,詳細記錄行竊手法技巧,立即報告或輸入電腦,作為防範及偵查之工具。

12. 對未破之重大竊案,應定期開會檢討,研訂偵查計畫,務求偵破。

除前述積極作為,要求各級警察幹部負起檢肅與督導之責任外,並辦理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預防汽(機)車竊盜犯罪工作績效評核(88年6月1日至89年5月31日),每六個月評比一次,並對降低竊盜犯罪之警察局主管(官)予以記功嘉獎,未達獎勵標準且執行不力者,則予懲罰。

此外,對於轄內汽(機)車保養、修配廠從事贓車解體未及時察覺或偵辦不力,而為上級或他級單位查獲者,比照檢肅煙毒、槍械懲處標準,從嚴追究轄區各級人員之疏失責任。另轄區內窩藏(匿)重要竊盜集團通緝人犯,或淪為汽、機車竊盜集團解體專櫃走私出境之倉庫處所,而為上級或他單位查獲者,從嚴追究轄區各級人員之疏失責任。

檢視前述警察機關之檢肅竊盜犯罪作為,吾人發現在民眾之殷切盼望下,警察機關確實已在防制竊盜犯罪工作上承受極大壓力,而開始展開各項檢肅作為。然而,為何在前述之績效評比壓力下,竊盜犯罪仍然無法有效壓制,分析主要包括以下各點:

(一)、由於竊盜犯罪案件之發生件數太多,警察疲於奔命,雖緝獲部分竊盜犯,但仍難獲取民眾之掌聲,相對的,倘偵破重大刑案(如強姦、殺人、強盜等),其效果是顯而易見的,不僅可立即獲得嘉獎記功之機會,同時獲得民眾之肯定,因此從實務之角度觀察之,目前警察人員並未全力、積極的投入肅竊工作,蓋其可能是吃力不討好的,更何況防治竊盜犯罪之重點工作「犯罪預防宣導」之績效並無從評估,同時也不易彰顯。在缺乏賞酬之情形下,全面肅竊工作並不易展開。

(二)、部分警察人員未能加強犯罪蒐證,同時在製作筆錄時未能將犯案之人、時、地、事、物交待清楚,以至於檢察官予不起訴處分,

或法官將案件延宕多年或作無罪判決。

(三)、少數警察人員為買收贓物者為竊盜犯所賄賂收買(The Fix),以致無法有效檢肅竊盜犯罪。此乃部分買收贓物者以各種手段(如金錢或修車等),有時甚至充當執法人員線民,以避免為警察人員逮捕,並可乘勝追擊擴大交易,活絡市場。

二、法院防制竊盜犯罪之具體作為與挑戰

法院(含檢察機關及司法審判機關)在竊盜犯罪防治工作上主要包括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及審判量刑等。在檢察機關方面,依據法務部統計(民88)之分析,八十七年台灣各地檢署新收刑事偵查竊盜案件合計3萬4千人,經偵查終結有29,776人,其中罪證充足確有犯罪嫌疑應提起公訴者1萬4千人,占四成,獲不起訴處分者有9901人,占33.3%,其不起訴原因,有七成以上為犯罪嫌疑不足者,近兩成為檢察官依職權審酌以不起訴為適當者,餘為曾判決確定、撤回告訴、對被告無審判權等(詳表四)。

從前述分析可知,整體而言,竊盜犯罪之起訴率仍偏低,有待警察人員與檢察官積極蒐證偵辦,俾提升起訴率使竊盜犯罪無所遁形。

表四 檢察機關偵查竊盜犯罪紀錄

年別	檢察統計							
	偵查竊盜案件							
	終結人數		起訴人數		不起訴人數		依職權不起訴	
	人	%	人	%	人	%	人	%
85年	31617	16099	50.9	10116	32.0	1986	19.6	
86年	30960	15316	49.5	9917	32.0	1791	18.1	
87年	29776	13988	47.0	9901	33.3	1826	18.4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分析,88年3月5日

至於在法院量刑方面,根據法務統計(民88)之分析,87年竊盜案件被告,經法院判決確定有罪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人數約1萬2千人,依刑法分則第29章竊盜罪分類,犯刑法第320條之普通竊盜及竊佔案件8206人,佔70.6%;犯刑法第321條於夜間侵入住宅、毀越門扇及結夥三人以上等之加重竊盜案件3353人佔28.2%,至於犯刑法第322條以犯竊盜罪為常業之常業竊盜犯則有65人僅佔0.6%。

在前項各類竊盜犯之刑罰結構中，普通竊盜犯(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8千2百人中，科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3496人(佔43%)，連同處拘役、罰金者3369人(佔41%)，共佔八成四，刑期一年以上者僅佔6.3%；加重竊盜犯(本刑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3千3百人中，亦多為刑期六月以上一年以下者，一年以上刑期者990人，僅約佔三成(詳表四)。顯示在量刑上，竊盜犯多屬刑期一年以下較輕刑罰者(共佔86%，其中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佔57%，拘役、罰金佔29%)。此外，本(89)年法務部統計處之『判決確定有罪者之執行統計』復顯示，在88年刑罰結構中，判處徒刑六月以下者，以賭博罪、竊盜罪、傷害等罪居多，合占五成；在刑期逾六月未滿一年中，復以竊盜罪、過失致死、施用毒品等罪居多數，合占五成五。作者並無意且無法干涉法官之獨立審判，但願指出法官在竊盜犯罪量刑上似有輕判之事實。司法官深入瞭解竊盜犯(尤其是常業竊盜犯)之犯罪心理與特性，始能做出正確之判決，而使得理性之罪犯(多數竊盜犯屬之)體會犯罪是划不來的(Crime doesn't Pay)，才能在防治竊盜犯罪上有具體之貢獻。

表五 法院竊盜犯罪量刑統計

年別		竊盜案件裁判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罰金	拘役	有期徒刑			宣告緩刑	強制工作
					一年以下(不含一年)	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三年以上(不含三年)		
85年		12141	1974	1099	7648	1348	68	4532	164
86年		13396	2413	1334	7983	1583	79	4401	185
87年	人	11624	2228	1141	6671	1493	83	3693	213
	%	100	19.2	9.8	57.4	12.8	0.7	31.8	1.8
	普通竊盜	8206	2228	1141	4308	510	11	2594	73
	加重竊盜	3553	-	-	2363	944	46	1098	105
	常業竊盜	65	-	-	-	39	26	1	35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分析，88年3月5日

三、犯罪矯正部門防制竊盜犯罪之作為與挑戰

犯罪矯治部門在防制竊盜犯罪可扮演積極、重要之角色，竊盜累犯係累(再)犯之高危險群(楊士隆，民88)，倘其在入監執行期間，能順利矯治成功，出獄不致再犯，則對整體防制竊盜犯罪而言具有重大貢獻。然而，令人遺憾的是，竊盜犯罪之矯治工作並不容易，以87年為例，在新入監之竊盜犯4602名中，累(再)犯之人數高達

2880 名，累再犯之比率為 62.6%。分析竊盜犯犯罪矯正工作之困難，主要包括以下各項：（楊士隆、蔡田木，民 86：207-208）

（一）、迥異價值觀不易改變

竊盜犯不論對於自己或受害者而言，均存有一套獨特之價值觀，以合理化其犯罪行為，根據學者 Abadnisky（1985）對珠寶竊盜犯 Peter Salerno 之訪談，竊盜犯迥異之價值觀對受害者之看法為：

1. 被其所竊者是幸運者（Lucky）：行竊時其絕不傷害受害者。
2. 否定受害者：「不久後，這些受害者就會復原，忘掉被竊」，「人沒有珠寶照樣可以活下去」，「我小時候生活困苦，三餐無以為繼，今天擁有萬貫家財，全拜幹這行所賜，而我下手的對象，都是那些生來富有、揮霍無度、不珍惜財物的人」。
3. 否認受害者受到傷害：「昨天我在報上看到去年被我偷的那個有錢人，今年又賺大錢了」。
4. 受害者並沒有真正被害：「他們可以很快就從免稅或保險金中獲得補償」。

其對自己的看法則如下：

1. 其並沒有忽略法律或社會大眾對他的觀感，然而他確有一套職業哲學，解釋他自己並非真的犯罪人，而只是從事無人受傷害的違法活動。
2. 他以此職業為榮，因該職業將他從一個出身貧窮的渾小子變成一個有錢的大人物。
3. 他在技術上力求創新，使得警察、受害者都奈何不了他。
4. 他是個理性的行動者，在危險中獲得財富，如玩一場危險遊戲。
5. 他有如一個專門行業的專家、技藝超群的工匠。

竊盜犯前述迥異之想法是根深蒂固的，融入竊盜犯次文化，對於以竊盜為職業者而言並不易改變。

（二）、監獄適應佳，善於掩飾，不易辨別改悔與否

一般而言，大部分竊盜犯罪者均為累（再）犯，進出監獄頻繁的他們，極易適應監獄之生活，對於刑罰之痛苦亦大致能忍受；對於管教人員亦有一套應付哲學，善於掩飾自己內心世界，令管教人員難以辨別改悔與否。

根據蔡田木從全國各矯正機構抽取 60 名竊盜犯之調查研究，竊盜犯多數在監表現良好，違規記錄少（只有 5%），監獄適應良好。而筆者（民 86）對台北監獄 20 名竊盜累犯之訪談亦發現，竊盜犯多數認為大家都是這裡混日子，只要不犯錯，不必太出風頭，過一天算一天，獄方有什麼規定就依規定行事，只要能早點出去才是真的，其他都是假的。

根據國外獄政專家在稍早曾指出竊盜犯生活適應之主要模式為「混時間」（Doing Time）（Irwin, 1970）、及玩時間遊戲（Time Game），具體之適應監禁生活作法包括：（林茂榮、楊士隆，民 86）

1. 避免招惹麻煩

竊盜受刑人為避免麻煩，經常謹守「莫管閒事，坐自己的牢」之服刑原則。竊盜受刑人尤其避免與暴力犯及告密嫌疑者交往，並且絕少干涉他人之閒事。

2. 參與可打發時間的活動

竊盜受刑人為避免生活之沈悶，亦參與各項工作與活動，如讀書、下棋、運動、欣賞影片、觀看電視....等，藉此將時間填滿，減少因監禁帶來的痛楚。

3. 爭取重要職務、享受特權及奢侈品

竊盜受刑人經常眼明手快的爭取一些職務，俾已獲取特權及奢侈品的機會。而監獄內管教小組、廚房、教誨室、衛生科、理髮室...等工作場所，往往為竊盜受刑人所亟欲獵取的目標，俾以獲得平日享受不到之特權。

4. 與少數志同道合的朋友交往

竊盜受刑人交友一向具有選擇性，尤其喜好跟與其看法一致之受刑人為友。換句話說，擇友以能分享物質享受、抵抗外侮及不互相洩密為原則。

5. 參加處遇方案，早日離開監獄

為獲取早日釋放，竊盜受刑人儘量避免參加可能危及自己權益之行動，然而對於有利釋放之處遇絕不放過，例如職業訓練、補習教育、宗教宣傳、文康活動競賽等。竊盜受刑人參與前述活動，不外乎爭取管教人員之支持，以確保早日離開監獄，再度其逍遙自在的生活。

（三）、監禁過程中極易傳習犯罪技巧

對竊盜犯罪者而言，入監服刑雖然迫於無奈，但鑑於服刑期間竊盜犯罪之技術變化多端，有必要彼此間互相討論、交換心得，以提昇技術層次，避免輕易被捕。因此透過向前輩、先進學習，乃日常生活面臨監禁之痛楚中，需努力不懈之工作。蔡田木之調查發現 63.3% 之竊盜犯認為極容易在獄中學習，即可初步瞭解竊盜犯罪之惡習傳染情形。

除前述竊盜受刑人之特性難以改變外，目前我國矯正部門受限於人力、物力，並未對此類犯對人施以獨特處遇計畫，事實上獨特之竊盜犯罪矯正處遇方案迄今尚未被開發，各監獄大都予以混合監禁，部分監獄則予集中管理，惟因人犯之流動性高及其他因素，執行並未徹底，因此大致而言，對竊盜受刑人之處遇與一般受刑人並無多大差別。其次，依照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之規定，凡以竊盜為常業或習慣犯以及素行不良者，應於刑之執行前另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雖然，矯正實務顯示強制工作對部分竊盜受刑人而言的確是件惱人的苦差事，但其效果仍有待學術單位作進一步評估。

揆諸竊盜受刑人之執行現況，其處遇並未完全走向專業化，仍大都停留於混合監禁、集中管理、強制工作等傳統策略，未有進一步之突破。由於竊盜受刑人之矯正有其先天性之障礙（如累、再犯之比率超過 60%，獨特迥異之價值觀...等），加上傳統處遇之停滯不前，竊盜受刑人之矯正成功率有偏低的傾向，而且在當前經濟繁榮所帶來金錢、物質充裕的誘惑下，竊盜受刑人之改悔向上將難上加難。

柒、具體之防制竊盜犯罪建議

從前述對於竊盜犯之特性、目標物之選擇與其江湖術語之介紹，及對當前政府部門刑事司法部門防制竊盜犯罪工作之檢討得知，竊盜犯罪之防制工作絕非一蹴可及，仍須各方之配合。檢視國外之防制經驗，我們深切瞭解惟有政府各部門與民眾二者攜手合作，採行必要之犯罪預防措施，始能使竊盜犯罪降到最低。具體改善竊盜犯罪問題之建議如下：

一、強化刑事司法體系「整體嚇阻」(deterrence) 犯罪之效能

在防制竊盜犯罪之努力上，從前述分析我們看到警察、法院與犯罪矯正等刑事司法組織與運作呈現破碎分離(fragmentation)現象，

不僅政策、執行步調、重點不一，同時缺乏統合，造成一致、聯合性之行動不足，影響整體防治能力，例如，警察、地檢署、法院與犯罪矯正當局皆係獨立之部門，並接受不同之管轄。而每一刑事司法實體皆具有不同之權力、溝通、監督體系，而此不利於整合；此外，每個次級體系皆有其既定之政策目標，而這些政策或目標又隨著每位警政首長、內政、法務部部長、司法院、法院院長等之更易而有所變動。這些差異導致現行刑事司法體系之緊張與混亂，造成刑事司法體系之不一致、分歧，甚至各行其道，故我們認為應致力於強化整合刑事司法機構人員共同打擊犯罪，同時加強蒐證，做好與法院之溝通、協調，俾減少阻力，達成防制犯罪之目標。

其次，以竊盜犯罪之防制工作而言，鑑於多數竊盜累犯是理性的罪犯，故整體刑事司法體系建立一『威嚇體系』(threat system)有其必要，以傳達『犯罪係不值得』(crime does not pay)之訊息給潛在犯罪人。其中，在警察部分，警察之強力掃蕩(police crackdown)竊盜犯罪行動，如加強臨檢、查緝贓物、瓦解銷贓網路及檢肅竊犯，並對慣犯嚴密監控查察等，必須持續進行，當有助於減少竊盜犯罪之發生。在地檢署方面，檢察官則應加強蒐證與起訴工作，使竊盜犯罪無所遁形。在科刑方面，法官對於累犯及常業竊盜犯則宜從重量刑，或科以保安處分，使偷竊之暴利難與相比，以收嚇阻之效果。當然，法院處理竊盜累犯與常業犯時，宜把握迅速(swiftness)、確定(certainty)與嚴厲(seriousness)之三原則，為此始能達成嚇阻竊盜常業犯罪之作用(楊士隆，民 88)。最後，在犯罪矯正部分，除應採必要之措施(如嚴厲獨居、分離初、累犯等)，以瓦解竊盜次文化外，對於竊盜累犯及常業犯則應加強考核，不輕易予以假釋。在觀護部分則可考慮實施密集觀護監督(Intensive Probation Supervision)，以確實掌握竊盜犯之行蹤，避免再犯。

二、強化居住環境設計與規劃預防犯罪

近年來，由 Jeffery(1971)、Newman(1972)等人所倡議之[經由環境設計預防犯罪](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簡稱 CPTED)策略，晚近受到學術與實務工作者正視(楊士隆，民 84)。此項以環境設計為主要架構之犯罪預防措施屬都市計畫內容之社會規劃(social planning)範疇，其主要系透過對環境(含社區、建設局等)之妥善規劃、設計與管理，如強化其領域感(Territoriality)、自然監控(Natural Surveillance)與通道控制

(Access Control)之犯罪防護力，減少犯罪機會，阻絕犯罪侵害之預防策略。具體成功之案例如在1974年，美國國立司法部門(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贊助了一項『經由環境設計預防犯罪』(CPTED)之計劃，並在奧瑞岡，波特蘭市之UAC商業區域試辦(Griswold, 1984)。此項方案之工作重點在1976年初期運用下列兩項技術：1. 改善街燈亮度；2. 安全建議調查(Security Survey)之施行，以改善該區域住宅竊盜案件猖獗情形。時間系列之評估顯示此兩項技術之結合有效的降低商業區住宅被竊案件之發生；此外，在英國Birmingham之市中心市場區由於竊盜甚為猖獗，因此造成商家及攤販不少損失。其原因除因市場區域交通便利、人多極易吸引歹徒犯案外，該市場區域燈光亮度不足，且市場攤位間之人行通道窄(約兩公尺)則為竊賊下手之主因(Poyner and Webb, 1987)。在該市場之攤位人行通道加寬(由兩公尺增至三公尺)後，攤位物品被竊之案件在兩年內降低了百分之七十。

三、加強社區動員，提升社區意識，並強化守望相助工作

研究指出在人際冷漠、社會疏離、缺乏互動之社區，較易為犯罪所侵害(Skogan, 1990)，也因此必須強化社區意識，建立社區共同體觀念，使能預防犯罪之發生。強化社區意識之具體措施包括社區之妥善規劃，加強居民之歸屬感；強化社區活動中心之功能，並發行社區報紙；動員社區居民參與社區事務等。而鄰里守望相助(Neighborhood Watch)為實際組織、動員社區人力、物力、資源，共同參與犯罪預防之重要工作。其特色為當建立社區的整體觀念後，民眾將成為警察抵制犯罪的最佳助手，隨時保持警戒、注意可疑份子，進而強化治安的維護。亦即，警力不足的说法將不再是問題。守望相助可藉下列活動而推展。例如，里民大會之召開與大掃除計劃，守望崗哨之設置與巡邏，社區活動中心之妥善規劃，與提供強化社區意識的資訊、呼籲財產註記.....等。此外，民眾參與巡邏在鄰里守望相助方案中乃重要一環。其相關活動包括崗哨之定點巡邏、廣播守望(Broadcasting Watch)等。目前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地區，海灘的巡守活動已經被組織起來。在鄉村地區，家畜的守望相助組織亦已建立，以因應日漸升高之家畜被偷竊事件的發生(Geason and Wilson, 1988)。顯然鄰里守望相助方案獲得澳大利亞居民最大的支持。此外，鄰里守望相助方案，近年在美國亦受到重視。根據估計，在一九九二年全美，大約有百分之四十二之家庭反應守望相助團體在鄰里間運作，而其數目仍在增加中(O'Keffe et al., 1996)。

根據Lab(1992)之綜合文獻，鄰里守望相助無論係由官方犯罪記

錄或亦由被害調查加以評估，其對降低各階層犯罪與被害恐懼感均有實質之幫助，值得推廣。

四、財產之註記(Operaton Identification)

透過財產之註記(Operaton Identification)，可增加財物之識別，降低財物之價值及銷贓之機會。具體之案例如英國內政部為改善住宅竊盜情形，於南威爾斯三個區域試行財產註記(包括在門口及窗口標示財產已為註記等)(LayCock, 1991)，此項方案在經地方電視新聞媒體之廣泛宣傳下，有效的降低了竊盜之發生頻率，由前一年之一二八件，減至第二年之六十六件；此外鑑於汽車之註記有助於降低其銷贓之機會，並追回贓車，美國聯邦立法當局於 1978 年制定機動車輛竊盜法律執行法案(The Motor Vehicle Law Enforcement Act)，規定機動車輛車身結構之主要部分皆應刻上汽車識別號碼(Vehicle Identification Number)(VIN)。其次，在澳大利亞，由於部分人士將汽車中之音響加裝特殊之個人識別號碼(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PIN)使用系統，因而有效的降低汽車被竊事件之發生。

五、強化目標物(Target Hardening)與監控(Surveillance)

目標物之強化基本上係指使較脆弱之犯罪可能標的物更加的堅固與安全，此項策略嘗試減少歹徒的入侵，並且使得犯罪標的物更不易得手(或被害)。國內竊盜犯罪偵查實務專家何明洲等(民 87)曾指出竊盜犯罪之手法以『破壞』目標物為主，較少以開鎖方式入侵，故如何強化目標物乃成為預防竊盜犯罪之重要措施。一般而言，門鍵、警鈴、鑰匙、柵欄、鋼製鐵窗，卡筍及其他強化財產的措施屬之。此外可將室內燈光、音響打開或停止郵件的傳遞，以製造歹徒入侵之心理障礙(psychological barriers)。英國劍橋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Bennet 及 Wright(1984)之研究曾指出防盜系統之安置與否影響及竊盜犯之犯罪決意。筆者(民 86)之研究證實此項見解，並發現目標物之強化措施以防盜鈴、未栓住之看門狗較為管用。學者 Rosenbaum(1988)檢視相關文獻後指出，目標物強化的策略對於特殊犯罪類型，如夜間竊盜及破壞公物等行為，具有相當的效用。

監控係指運用警察、安全警衛、偵測器等，以對潛在犯罪人產生威脅，減少非法行為之發生。其可藉著許多電子設備如警鈴、閉路(有線)電視(CCTV)、紅外線測速、照相等裝置而增加預防之效果。具體之成功案例如英國警方在 1983 年底對位於 Kent 之 Doner 市中心停車塔加強限制出入、加亮入口之燈光亮度及出口處置一辦公室增加監

控，因此有效的降低該處停車場汽車遭破壞、毀損及偷竊事件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oyner, 1991;楊士隆，民 83)。此外，在英國 Guildford 地區之 Surrey 大學由於校警在 1986 年 3 月間在停車場等地安裝了閉錄電視(CCTV)，並由警衛加強操控，汽車相關竊盜案件由九十二件減少至此項措施後之三十一件。

六、強化預防犯罪宣導，加強個人自我保護措施

研究指出竊盜犯罪之發生除竊盜犯之汲汲搜尋犯罪標的物外，民眾本身缺乏警覺與防範意識亦為主因(楊士隆，民 86)，故有必要強化犯罪預防宣導，作好防治犯罪工作。在政府方面，應持續擴大犯罪預防宣導，教導民眾及住戶採行必要之防範犯罪措施，如汽車多裝置幾道鎖及警鈴防盜設備，以增加犯罪之困難、不在汽車上置留言版並留下電話，以免為歹徒綁車勒贖、住戶加裝門栓並安裝家戶聯防系統、夜間外出打開電燈及音響電視以欺敵等。必要時派遣熟悉犯罪預防工作之警察人員前往高犯罪區域之商家、住家協助促其改善並予以講習，以強化風險管理，降低被害機會(Rosenbaum et al., 1998)。在民間方面，目前各種基金會與民間團體已展開各項服務包括專線服務、犯罪預防宣導與自我防衛訓練、出版防竊手冊、刊物及舉辦座談及演講等，如何強化其組織、運作與動員，俾充分發揮預防犯罪效果，為防治竊盜犯罪不可或缺的一環。

捌、結論

以警察查獲竊盜犯罪件數觀之，竊盜犯罪在近年警察之強力掃蕩下，已有下降之跡象，但每年二三十萬件之竊盜仍佔全部刑案之七成，對民眾而言仍是揮之不去的夢魘，亟待研擬妥適對策因應。

從國內外之研究文獻中獲知，竊盜及其集團之組織是嚴密的，具有迥異之價值觀與共同之江湖規矩，並且為其成員所認同。竊盜犯同時智商高，善於觀察地形、地物與適合作案之目標物，並有特定銷贖管道，因而不易為執法人員所偵破。

在刑事司法體系警察、法院、犯罪矯正抗制竊盜犯罪之作為方面，目前各單位分別各自行動，缺乏統整，一致之嚴正刑事政策作為，其中警察雖持續掃蕩竊盜犯罪，但檢方起訴率不到五成，院方在量刑

上則多數(86%)為一年以下較輕之刑罰，另犯罪矯正部門則對於竊盜累犯難以矯治，另為高達62.6%之高累(再)犯所苦惱。故整體而言，在防治竊盜犯罪工作上，刑事司法部門仍面臨諸多責難與挑戰，亟待克服。

筆者認為較具效能之防治竊盜犯罪作為至少須在下列幾個方向努力 包括強化刑事司法體系「整體嚇阻」犯罪之效能，強化居住環境設計與規劃，強化社區動員，提升社區意識，並強化守望相助工作，財產之註記，強化目標物與監控，以及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加強個人自我保護措施，唯此使能減少竊盜犯罪之侵害。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依筆畫為序）

1. 何明洲、陳炯明、謝文苑（民87），竊盜犯罪偵察實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印行。
2. 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民73），台灣地區住宅竊盜被害之研究。台北：法務部。
3. 法務部統計處（民89），法務統計摘要，台北：法務部。
4. 柯義民（民82），汽車竊盜及偵防實證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5. 楊士隆（民83），情境犯罪預防之技術與範例，警學叢刊第25卷第1期，中央警官學校印行。
6. 楊士隆（民84），經由環境設計預防犯罪之探討，警學叢刊第25卷第4期，中央警官學校印行。
7. 楊士隆（民85），竊盜犯認知與決意研究，台灣地區犯罪問題學術研討會，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主辦。
8. 楊士隆（民86），竊盜犯罪：竊盜犯與犯罪預防之研究，台北：五南。
9. 楊士隆（民88），犯罪心理學，二版，台北：五南。
10. 楊士隆（民88），受刑人累（在）犯問題與舒緩對策，論文發表於當前犯罪防治問題與對策研討會，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主辦。
11. 楊士隆、蔡田木（民86），竊盜犯之相關問題與處遇對策，

文載於楊士隆、林健陽主編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台北：五南。

12. 蔡中志（民80），居家安全之研究，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印行。

二、外文部分

Abadinsky, Howare (1983), *The Criminal Elite—Professional and Organized Crime*. Westport: Greenwood.

Bennett, Trevor and Richard Wright (1984), *Burglars on Burglary: Prevention and the Offender*. Aldershot, Englewood: Gover.

Geason, Susan and Paul R. Wilson(1988), *Crime Preven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Irwin, John (1970), *The Fel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Rengert, G. and J. Wasichick (1985), *Suburban Burglary: A Time and Place for Everything*. Springfield, 111: Thomas.

Lab, Steven P.(1992), *Crime Prevention: Approaches, Practice and Evaluations*. Second Edition. Anderson Publishing Co.

O'keefe, G. J., D. P. Rosenbaum, and P. J. Lavrakas, and K. Reid and R. A. Botta(1996), *Taking a bite out of crime: The impact of A national prevention campaign*, Newbury Parks, CA:Sage.

Poyner, Barry(1991),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in two parking facilities*. Security Journal 2:9-101.

Poyner, B. and B. Webb(1987), *Successful crime prevention: Case studies*. London: the Tavistock Institute of Human Relations.

Rosenbaum, Dennis P.(1988), Community Crime Prevention: a Review and Synthesis of the Literature, Justice Quarterly, Vol.5, No.3.

Rosenbaum, Dennis P., Arthur J. Lurigio and Robert C.Davis(1998),The Prevention of Crime: Social and situational Strategies.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Sutherland, Edwin (1937).,The Professional Thief.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aylor, Raylor B. and Stephen Gottfredson (1986), "Environmental Desigh, Crime, and Prevention: An Examination of Community Dynamics." In Community and Crime, edited by Albert J. Reiss, Jr. and Michael Tonr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right, Richard, Robert H. Logie and Scott, H. Decker (1995), "Criminal Expertise and Offender Decision Making: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the Target Selection Process in Residential Burglar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Vol.32, No.1, 39-53.